清远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根据《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引(试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第三条** 设施运行维护包括污水提升泵站、污水主支收集管网、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设备等。

**第四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属地管理、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实现“设施完好、管理规范、水质达标”目标。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五条** 建立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街道）为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民为受益主体、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服务主体的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管理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水利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指导监督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和指导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编制有关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监督和考核工作进度和成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涉农资金，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维经费筹备方案，组织和指导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做好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衔接；市水利局负责对有条件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统一处理的自然村进行生活污水管网有效衔接；市住房和建设局负责指导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污水管网和设备的建设、改造、运营维护与评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产生污泥资源化利用和处置，加强生活垃圾收集点管理，避免渗滤液直接进入环境；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资金的申报和使用，对有关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

**第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职责，建立管理和考核制度，统筹区域运行维护管理经费（包括日常运维、设施设备维修更换、人工湿地植物收割及补种等）筹措，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经费列入年度预算，逐步完善“政府扶持、群众自筹、社会参与”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筹措机制，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力分担机制。县（市、区）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督指导。

**第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体系，制定运行维护管理日常工作制度，规范设施档案管理。

第九条 各乡（镇、街道）应在污水治理设施附近设置公示牌，明确设施治理工艺、规模、管护单位、监督方式、管护要求等内容。

**第三章 运维管理**

**第十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应当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一)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检查井、村集体化粪池、调节池、处理工艺主体和出水井等构筑物进行全面巡查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修复;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 并对以上设施进行清渣、清淤维护工作;

(二) 对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落实日常保养管护工作;

(三)主体采用人工湿地处理模式，要按绿化养护要求，对湿地上的植物定期做好收割、整修、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不宜使用除草剂、杀虫剂等，避免对水质产生影响；湿地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湿地的整洁美观。

(四)主体采用生化处理模式，应定期观察污泥的性状、颜色、生物膜挂膜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发生污泥膨胀、污泥上浮等异常情况，一旦发现这些问题，应及时调整布水布气的均匀性，并调整曝气强度来予以纠正。加强对回流比、污泥浓度和排污量的控制；定期查看生物填料情况，脱落的填料应及时清理。

(五)主体采用膜处理模式，在日常使用中，必须及时对曝气状态、跨膜压差、活性污泥的气味和颜色、污泥黏度、MLSS值、水位、DO值、pH值等进行检查维护，做好运行状态记录。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正确有效措施进行调整，确保膜生物反应器平稳高效运行，出水水质达到要求。

(六)对进出水水量、水质进行观察记录；按照省的水质检测要求开展水质检测，要求出水水质达标，对于不达标的，应立即查找原因并进行整改，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七)对出现较严重情况如地面沉降、路面拓宽等可能影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问题，及时处理，并向各管理单位报告。

**第十一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一)管道检查井: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无违章占压、无私自接管;窨井与井盖完好，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

(二)化粪池、调节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隔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

(三)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

(四)人工湿地：能够实现正常进出水，湿地植物长势良好，无杂草，无壅水情况；

(五)出水井: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破损、违章占压;

(六)处理系统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畅，无漫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

(七)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管理台账制度，落实专人保管，确保台账资料的完整。台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

(二)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三)季度电费缴费记录；

(四)进出水水量、定期水质观测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

(五)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第十三条** 建立运维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每月向乡（镇、街道）报送运行维护情况。乡（镇、街道）应当将运行维护情况整理汇总后，定期报县（市、区）主管部门备案。运行维护报告内容如下：

(一)运行维护报表（含处理水量、耗电量、巡查记录、设备完好率、设备养护记录等）；

(二)污水收集管网严重漏损及采取工程措施修复情况；

(三)处理系统出水水量、水质出现异常等情况；

(四)设施设备大中修等情况。

(五)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自然或人为因素等情况。

**第十四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在村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检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运维单位在开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过程中，对个别处理设施需要停用、报废或拆除的，须先经设施所属乡（镇、街道）书面同意，并报区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六条** 镇街要统筹村委会（居委会）提高村民（居民）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参与度、支持度和配合度，引导村民（居民）主动安装和定期清掏自家三级化粪池，自觉检查维护自家污水管和清理房前屋后排水管渠，主动报告接户管的渗漏、堵塞、破损情况，严禁擅自破坏接户管。对于具备污水接驳条件的新建房屋，村委会（居委会）应积极引导房主将冲厕、洗涤、洗浴和厨房污水接入周边管网。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水利局等部门，不定期对各县（市、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应当按照省的水质检测要求，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作为对各县（市、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乡（镇、街道）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开展考核。各县（市、区）应当从组织领导、规章制度、管理成效、水质监测、台账资料、资金保障、社会评价等方面，量化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政府投资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县（市、区）或乡（镇、街道)为单位，选择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符合的运维管理模式。运维管理的设施应包括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系统，应采用厂（站）网一体化管理。对纳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村庄，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管理体系。以PPP模式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并纳入整县模式进行监管运维。经当年技术评估，对生活污水纳入资源化利用的自然村不需要纳入运行维护管理，各县（市、区）应每年对生活污水纳入资源化利用的自然村开展技术评估，经评估后，对水环境出现恶化的农村需要重新采取治理措施，并纳入相应的运维管理模式进行监管。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十九条**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经费由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共同承担。具体费用责任分担方式由各县（市、区）确定。

鼓励乡（镇、街道）、农村动员发动乡贤、社会组织参与解决部分运行维护管理经费。

**第二十条** 县（市、区）、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的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运维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对农污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管理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实施。